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启东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启东中等专业学校无人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防静电操作台、组装工具、小型视距内六旋翼无人机、小型超视距八旋翼无人机、中型视距内六旋翼无人机、中型超视距六旋翼无人机、植保无人机、轻型视距内四旋翼无人机、轻型视距内四旋翼教师机、高功率智能充电器、实训配套耗材包、无人机电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创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8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子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凌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无人机检测维修系统、无人机展示台、柜、无人机文化课堂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恒井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734万元，资产总额为1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启东东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